#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修 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 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成都 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 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

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 其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 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 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权。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进行确认。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